

**河北省劳动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的实施意见》(失效)的通知(冀劳(1994) 108 号 1994 年 10 月
31 日)**

一是职工离退休后的基本养老金由社会性养老金和缴费性养老金两部分组成:社会性养老金以职工离退休时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按照企业和职工本人的缴费年限计发:企业和职工本人缴费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按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20%计发;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满十五年及其以上的,按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25%计发。缴费性养老金以职工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为基数计发,缴费每满一年计发职工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 1%。根据我省职工月平均工资偏低的实际情况,另按每缴费一年增发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0.4%的补贴合计为 1.4%。离退休、退职人员原享受的各种生活、物价补贴,仍按原规定发给。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经批准按照国发(1978)104

号文件规定办理退职并缴费满五年的职工，社会性退职金按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15%计发。缴费性退职金与退休职工计发比例相同。对达到退休年龄，但单位和职工本人累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不满十年，以及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办理退职，但缴费不满五年的，不发定期养老金，按照缴费年限，每满一年，一次性发给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三个月的生活补助费。因工全残职工退休后的退休待遇按工伤保险制度改革办法办理。未实行工伤保险制度改革办法的，按照《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鉴定为一至四级的，分别按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 90%、85%、80%、75%计发基本养老金。其中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低于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按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基数计发。

二是职工离退休时，按本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低于按原计发办法计发的离退休金时，其差额给予补齐；高于原计发办法的，增加部分，不得超过原计发办法的 20%。

三是从本《实施意见》发文之日起，对作为原办法计发退休金基数的职工档案工资实行先封定后适度调整的办法。封定后的职工档案工资的增长与升级办法和工资分配脱钩，改按与本人缴费工资的增长适度调整。即：以封定的档案工资为基数，以后每年均按本人当年的月平均缴费工资比上一年月平均缴费工资增长率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